



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

2026年10月



預審名單

預審名單

- 驗樓顧問名單
- 監督顧問名單
- 維修工程承建商名單

資格預審的四大範疇

- 1) 技術能力
- 2) 誠信操守
- 3) 財務能力
- 4) 過往表現

- 只有名單上的顧問和承建商才能競投透過全新支援服務招標的工程
- 預審準則只是納入「預審名單」的最低門檻，日後招標時會按維修項目規模及複雜程度在標書中增加對顧問或承建商在相當方面的要求
- 每兩年檢視
- 中途暫停投標及除名機制

資格預審 – 1) 技術能力

驗樓顧問

- ◆ 最少有一名主要人員¹或指定僱員²擁有《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檢驗人員資格
- ◆ 過往項目經驗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 (i) 公司在過去五年內完成不少於三個「強制驗樓計劃」涉及樓宇公用部分的訂明檢驗項目³；或
 - (ii) 公司的主要人員¹或指定僱員²在過去五年內曾以註冊檢驗人員身分完成不少於三個「強制驗樓計劃」涉及樓宇公用部分的訂明檢驗項目³；或
 - (iii) 公司已載列於建築署「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建築／屋宇裝備／建築測量／結構工程顧問公司名單上
- ◆ 公司已獲得或承諾在遞交申請後12個月內獲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⁴

1：主要人員是指公司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並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2：指定僱員是指(i)全職僱員，即與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合約年期不少於一年），並按合約規定每週工作不少於40小時；以及(ii)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3：同時亦會認可其他不屬於「強制驗樓計劃」但涉及樓宇公用部分的檢驗項目的經驗，例如按香港房屋協會「自願樓宇評審計劃」進行的檢驗項目。

4：公司在未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前，不能參與全新支援服務下的項目投標。

資格預審 – 1) 技術能力

監督顧問

- ◆ 最少有一名主要人員¹或指定僱員²同時擁有《建築物條例》下的認可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資格（如公司現有主要人員¹或指定僱員²只擁有《建築物條例》下認可人士或註冊檢驗人員資格，須承諾在遞交申請後12個月內該名主要人員¹或指定僱員²同時獲得《建築物條例》下認可人士及註冊檢驗人員資格）

- ◆ 公司另須有最少兩名全職僱員³分別具備註冊檢驗人員第一級代表⁴及第二級代表⁵的最低資格和經驗

1：主要人員是指公司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並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2：指定僱員是指(i)全職僱員，即與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合約年期不少於一年），並按合約規定每週工作不少於40小時；以及(ii)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3：全職僱員指與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合約年期不少於一年），並按合約規定每週工作不少於40小時的公司僱員。

4：第一級代表的最低資格和經驗等同於由屋宇署發出的《地盤監督作業守則》中訂明屬建築工程或第I級小型工程的T1職級適任技術人員。

5：第二級代表的最低資格和經驗等同於：(i)由屋宇署發出的《地盤監督作業守則》中訂明屬建築工程或第I級小型工程的T3職級適任技術人員；或(ii)在指定的補足資格培訓課程中取得合格成績，並具備最少五年相關工作經驗。

資格預審 – 1) 技術能力

監督顧問

◆ 過往項目經驗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 在過去五年內，公司曾有認可人士及／或註冊檢驗人員或公司的主要人員¹／指定僱員²曾以認可人士資格以及／或註冊檢驗人員身分完成：
 - (i) 不少於三個(a)「強制驗樓計劃」涉及樓宇公用部分的訂明修葺工程；或不少於三個(b)經由屋宇署審批圖則涉及樓宇公用部分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或不少於三個上述(a)及(b)的工程；或
 - (ii) 一個不屬「強制驗樓計劃」（例如：學校或醫院的工程）但工程合約價值不少於200萬港元涉及樓宇公用部分的樓宇修葺工程；或
 - (iii) 一個新建樓宇項目；或
- 公司已載列於建築署「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的建築／屋宇裝備／建築測量／結構工程顧問公司名單上

◆ 公司已獲得或承諾在遞交申請後12個月內獲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³

1：主要人員是指公司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並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2：指定僱員是指(i)全職僱員，即與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合約年期不少於一年），並按合約規定每週工作不少於40小時；以及(ii)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3：公司在未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前，不能參與全新支援服務下的項目投標。

資格預審 – 1) 技術能力

維修工程承建商

- ◆ 公司須為《建築物條例》下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或相關第I級別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¹
- ◆ 承建商的授權簽署人須為公司的主要人員²或指定僱員³

1：相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指就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A及B類型工程註冊。

2：主要人員是指公司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並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3：指定僱員是指(i)全職僱員，即與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合約年期不少於一年），並按合約規定每週工作不少於40小時；以及(ii)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資格預審 – 1) 技術能力

維修工程承建商

◆ 過往項目經驗須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要求：

➤ 公司作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相關第I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¹或公司的主要人員²／指定僱員³曾以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相關第I級別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¹的授權簽署人身分在過去五年內完成：

- (i) 不少於三個(a)「強制驗樓計劃」涉及樓宇公用部分的訂明修葺工程；或不少於三個(b)經由屋宇署審批圖則涉及樓宇公用部分的改動及加建工程；或不少於三個上述(a)及(b)的工程；或
- (ii) 一個不屬「強制驗樓計劃」（例如：學校或醫院的工程）但工程合約價值不少於200萬港元涉及樓宇公用部分的樓宇修葺工程；或
- (iii) 一個新建樓宇項目；或

➤ 公司已載列於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建築」工程類別中的任何組別

◆ 公司已獲得或承諾在遞交申請後12個月內獲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⁴

1：相關的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指就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A及B類型工程註冊。

2：主要人員是指公司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並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3：指定僱員是指(i)全職僱員，即與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合約年期不少於一年），並按合約規定每週工作不少於40小時；以及(ii)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4：公司在未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前，不能參與全新支援服務下的項目投標。

資格預審 – 2) 誠信操守

驗樓顧問／監督顧問／維修工程承建商

- ◆ 公司及其主要人員¹、指定僱員²及重要控制人³必須符合誠信操守要求，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該公司及相關人士在過往三年沒有因誠信操守相關罪行⁴的定罪紀錄；
 - 該公司及相關人士當前沒有因誠信操守相關罪行被檢控⁵；
 - 通過警方及廉政公署的背景審查；及
 - 公司已參加或承諾在遞交申請後12個月內參加「誠」建約章2.0⁶。

1：主要人員是指公司的獨資經營者、所有合夥人或所有董事。

2：指定僱員是指(i)全職僱員，即與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合約年期不少於一年），並按合約規定每週工作不少於40小時；以及(ii)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3：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25%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4：與誠信操守相關罪行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條例訂明的罪行：《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廉政公署條例》（第204章）、《競爭條例》（第619章）、《刑事罪行條例》（第200章）關於虛假文書及偽造文件等條文等。

5：檢控是指已被執法部門落案起訴或被法庭發出傳票的個案。

6：公司在未參加「誠」建約章2.0前，不能參與全新支援服務下的項目投標。

資格預審 – 3) 財務能力

驗樓顧問／監督顧問／維修工程承建商

- ◆ 公司目前並非處於破產或清盤狀態，或面臨破產或清盤程序

維修工程承建商

- ◆ 營運資金和業務資本各不少於\$200,000¹

1：等同於建造業議會就「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計劃」下樓宇維修類別（第一組別）的註冊資格要求。

資格預審 – 4) 過往表現

驗樓顧問／監督顧問／維修工程承建商

◆ 公司及其主要人員¹及指定僱員²，在過去一年內不得：

- 曾被暫停或撤銷其專業或承建商註冊，或相關法定資格；
- 因地盤安全相關的罪行³被定罪四次或以上⁴；
- 因僱傭相關的罪行⁵被定罪三次或以上⁴；
- 因聘用非法勞工相關的罪行⁶被定罪三次或以上⁴；
- 因違反屋宇署、消防處或機電工程署相關條例而被定罪⁷；或
- 被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建築師／測量師／工程師註冊當局，及／或相關專業學會紀律處分

1：主要人員是指公司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並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2：指定僱員是指(i)全職僱員，即與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合約年期不少於一年），並按合約規定每週工作不少於40小時；以及(ii)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3：地盤安全相關的定罪是指在《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第509章）（包括其相關附屬法例）下訂明的罪行。

4：相關定罪次數會參照由發展局制定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中所載列的方式計算。

5：僱傭相關的定罪是指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下訂明的罪行。

6：聘用非法勞工的定罪是指在《入境條例》（第115章）第17I條、第38A(4)條及第41條下訂明的罪行。

7：指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0(2A)條、第40(2AD)條、第40(2AE)條、第40(2AF)條、第40(2B)條、《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第9(3)(b)條及《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下訂明最高罰款為第5級或以上的罪行。

除名／暫停投標機制

除名機制

- ◆ 每兩年全面檢視「預審名單」。兩年期間，如在「預審名單」上的公司或其主要人員¹、指定僱員²或重要控制人³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該公司會被剔除「預審名單」：
 - 因干犯誠信操守相關罪行被定罪；
 - 在申請加入「預審名單」或參與投標時提供虛假聲明；或
 - 被撤銷其專業或承建商註冊，或相關法定資格。

- ◆ 如有關公司日後重新符合加入「預審名單」的所有要求，可再提交申請。

1：主要人員是指公司的獨資經營者、所有合夥人或所有董事。

2：指定僱員是指(i)全職僱員，即與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合約年期不少於一年），並按合約規定每週工作不少於40小時；以及(ii)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3：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25%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暫停預審資格機制

- ◆ 兩年期間，如在「預審名單」上的公司或其主要人員¹、指定僱員²或重要控制人³出現以下任何一種情況，公司或會被暫停預審資格，期間不得參與任何投標：
 - (i) 現正因誠信操守相關罪行被檢控；
 - (ii) 涉及重大的地盤安全事故（如涉及致命意外）；
 - (iii) 履行項目時的表現欠佳⁴；或
 - (iv) 對有關公司或相關人士妥善履行其職責的能力存疑（例如出現第四項預審準則「過往表現」所述情況（被撤銷註冊或法定資格除外））。
- ◆ 就情況(i)至(iv)而言，將因應個案的實際情況而決定暫停有關公司參與投標的期限，直至有關公司或相關人士可證明其具備妥善履行項目的能力為止。
- ◆ 就情況(i)而言，如有關公司或相關人士被判有罪，公司會被剔除「預審名單」；假若有關公司日後重新符合加入「預審名單」的所有要求，可再提交申請；如有關公司或相關人士被判無罪，會恢復其預審資格。

1：主要人員是指公司的獨資經營者、所有合夥人或所有董事。

2：指定僱員是指(i)全職僱員，即與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合約年期不少於一年），並按合約規定每週工作不少於40小時；以及(ii)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3：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25%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4：會考慮日後顧問和承建商按工程表現評核制度的定期評分以至業主意見。



覆核機制

覆核機制

- ◆ 如申請人不滿對其預審資格的決定（包括：被拒加入「預審名單」、被剔除「預審名單」，以及被暫停預審資格），可提出覆核。覆核當局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謝謝

預審名單 申請程序簡介

發展局 | 市區重建局



申請流程一覽



先了解預審要求

步驟 1 細閱資料

- 瀏覽專屬網站
- 細閱
 - 預審準則
 - 重要申請須知
 - 申請流程
 - 暫停及除名機制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URA) website. At the top, the URA logo and the text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are visible. The header includes navigation links: '一般資訊', '預審準則', '申請重要須知', '申請預審流程', '下載區', and '預審名單'. A prominent blue button labeled '立即申請' is also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large QR code and the text '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計劃' and '顧問及承建商預審名單概覽'. Below this, the URL <https://pq.ura.org.hk> is displayed. The footer contains the URA logo, the text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and links for '網站地圖', '免責聲明', and '聯絡我們'. The copyright notice '市區重建局 ©2026 版權所有' and a link to '專題網站入口' are also visible.

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計劃

顧問及承建商預審名單概覽

<https://pq.ura.org.hk>

URBAN RENEWAL AUTHORITY

網站地圖 | 免責聲明 | 聯絡我們

市區重建局 ©2026 版權所有

專題網站入口

預先整理資料及證明文件

步驟 2 事前準備

提示：建議由一名熟悉公司資料的職員統籌整個網上申請，並使用其電郵地址收取驗證碼及通知

準備公司資料

- 公司董事名單
- 主要人員 及 指定僱員資料(包括專業資格、過往罪行記錄、及個人資料如身份證和住址等)
- 專業註冊
 - 認可人士註冊號碼
 - 檢驗人員註冊號碼
 - 專業學會會員號碼

整理所須證明文件*

- 商業登記證副本
- 公司註冊證書副本
- 重要控制人登記冊（Significant Controllers Register）副本
- 指定僱員的僱傭關係證明文件（如僱傭合約）
- 符合註冊檢驗人員代表要求的員工的僱傭關係證明文件（只適用於監督顧問申請人）
- 過往項目經驗的證明文件
（如申請人已名列於：(i) 建築及有關顧問遴選委員會相關顧問名冊；或 (ii) 發展局《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建築類別下任何組別，則毋須提交上述項目經驗的相關證明文件）
- ISO 9001 認證證書副本
- 經執業會計師核證的財務報表

*支援格式: jpeg, png, pdf

由專屬網站進入網上申請

步驟 3 進入平台

- 按「立即申請」進入電子申請平台



- 按「網上申請」開始申請



由專屬網站進入網上申請

步驟 3 進入平台

- 首次申請選擇

「列入預審名單申請表」

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
網上服務平台

TT 字型大小 | 繁體中文

網上申請

請選擇你希望提交的資料

☒ 提交新申請?
如您擬提交新申請加入預審名單，請選擇此選項。
列入預審名單申請表

☐ 提交補充資料?
如您收到本局電郵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請選擇此選項。
補充資料及文件

前往

返回

選擇提交資料的類別

以電郵登記

步驟 4 電郵驗證

- 輸入電郵地址
- 按「發送驗證碼」
- 查閱電郵並輸入一次性密碼 (OTP)

一次性登入密碼

您的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網上服務平台一次性登入密碼為：

3864

此密碼將於 5 分鐘內失效。

如非閣下本人操作，請忽略此電郵。

此為系統自動發送之電郵，請勿回覆。Testing

任何未完成提交的申請均視為臨時紀錄。為保障資料安全，系統會於有關申請建立後 7 天自動刪除所有未完成申請的資料。申請人應確保於 7 天期限內完成及提交申請，以免遺失已輸入的資料及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 列入預審名單申請表

電郵地址

abc@efg.org.hk

電郵驗證碼

3864

發送驗證碼



在申請前，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申請加入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計劃顧問及承建商預審名單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內容。

立刻填寫申請表

返回

電郵驗證及開始填寫申請表

細閱重要須知及個人資料聲明

步驟 5 重要聲明

- 確認已細閱申請加入預審名單
 - 重要申請須知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點選確認後按「下一步」

1 申請類別

2 申請公司資料

3 技術能力

4 技術經驗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申請人在「資格預審申請表」以及就申請（包括其後提交的任何更新資料）以及申請人資料」），將由執行當局用於以下一項或

- 與審核及處理本申請、評估申請人的資料」）相關的一切事宜及活動；
- 與批准、續期、暫停預審資格及 / 或由任何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公署對任何相關決定進行的覆核；
- 與本計劃下的招標程序及標書評估相關的一切事宜及活動；
- 與評核申請人的表現相關的一切事宜及活動；
- 向相關執法機構（包括但不限於競爭事務委員會、香港警務處及廉政公署）作出合理需要的適當轉介及 / 或舉報，以促進與樓宇維修採購及實施相關罪行的偵查或預防；
- 與合約採購及管理、顧問管理、承建商管理、監管行動、推廣建築業及與之相關的其他事項有關的一切事宜及活動；
- 促進並便利執行當局、申請人及相關人士之間的溝通；
- 處理查詢、索償、投訴及調查；
- 管理法律事務及訴訟，或與遵守法律、規例、法庭命令或政府指令或政策相關的事項；

申請加入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計劃 顧問及承建商預審名單的重要須知

1. 引言

1.1 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計劃（「**本計劃**」）旨在支援業主立案法團及業主聘用合規顧問及承建商，以妥善進行樓宇維修工程。本計劃下的[顧問及承建商預審名單](#)（「**預審名單**」）載列符合有關技術能力、誠信操守、財務能力及過往表現的指定要求的顧問及承建商。

（「**市建局**」） / 由政府或市建局成立或已通過資格預審的樓宇維修服務供應商才可在本計劃的樓宇維修工程獲政府或市建局資助的樓宇維修工程期間，均**必須**列於相關預審名單



我已閱讀並知悉相關條款。

申請加入預審名單的程序、表現評核及其他與預審名單相關附帶事宜的

下一步

選擇擬加入的預審名單

步驟 6 申請類別

- 選擇一項或多項申請名單類別
 - 驗樓顧問 (IC)
 - 監督顧問 (SC)
 - 維修工程承建商 (BC)
- 是否已列入
 - 建築署 (AACSB) 建築／屋宇裝備／建築測量／結構工程顧問公司名單; 或
 - 發展局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公司名冊

1 申請類別

2 申請公司資料

3 技術能力

4 技術經驗 豁免提交

5 品質管理系統

6 誠信管理系統

7 財務能力

8 過往表現

9 預覽表格內容及提交申請

A1. 申請類別

A1. 申請類別 (請剔選一個或多個適用選項) : *

☒ 驗樓顧問 (IC)

☒ 監督顧問 (SC)

☐ 維修工程承建商 (BC)

A2. 申請公司現時是否已列入以下任何一份名單?

- 由建築署「建築及有關顧問公司遴選委員會」(AACSB) 備存的建築 / 屋宇裝備 / 建築測量 / 結構工程顧問公司名單
- 由發展局備存的「認可公共工程承建商名冊」上「建築」工程類別的任何組別

*

☒ 是。申請公司現時已被列入上述其中一份名單。 ☐ 否。申請公司現時並未被列入上述名單。

返回

下一步

A部：申請類別

填寫公司基本資料及上載文件

步驟 7 公司資料

- 上載商業登記證及公司註冊證明
- 填寫中英文公司名稱、及聯絡人資料
- 按「下一步及儲存」

B部 - 申請公司資料

B1. 商業登記：

上載商業登記證*

選擇檔案

支援以下格式的檔案：jpeg、png、pdf。
最大總檔案大小 100MB。

尚未上傳任何檔案。請使用上方

公司名稱 (中文)

公司名稱 (英文)

商業登記號碼 (即商業登記證首8位數字)*

[返回](#)

B2. 業務類別：*

- ☒ 根據《公司條例》在本地成立的公司 ☐ 合夥公司 ☐ 獨資經營
- ☐ 在海外成立的公司

適用於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在本地成立的公司：

註冊公司名稱是否與 B1 一致？*

☐ 是

☐ 否

公司名稱 (英文): Chan Man Man Ltd

公司名稱 (中文): 陳大文公司

公司註冊證明書*

選擇檔案

支援以下格式的檔案：jpeg、png、pdf。
最大總檔案大小 100MB。

尚未上傳任何檔案。請使用上方的上傳按鈕添加檔案。

[下一步 及 儲存](#)

B部：申請公司資料

申報重要控制人

步驟 8 公司架構

- 上載重要控制人登記冊，提供重要控制人資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所有在香港成立為法團的公司（上市公司除外）均須備存「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 重要控制人
 - 直接或間接持有該公司25%以上的已發行股份；
 - 或如該公司沒有股本，該人直接或間接持有分攤該公司25%以上的資本或分享該公司25%以上的利潤的權利

重要控制人資料

重要控制人指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對公司具有重大控制權的任何人士或商業實體。具有重大控制權包括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25%的人士；或在公司沒有股本的情況下，直接或間接享有公司超過25%的資本權益，或有權參與分享公司超過25%的利潤。

申請公司是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 是

☒ 否

請上載申請公司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備存的重要控制人登記冊。*

選擇檔案

支援以下格式的檔案：jpeg、png、pdf。
最大總檔案大小：100MB。

尚未上傳任何檔案。請使用上方的上傳按鈕添加檔案。

請提供重要控制人登記冊內的所有須登記人士及須登記法律實體資料。*

- 「須登記人士」指對公司具有重大控制權的自然人或指明實體。
- 「須登記法律實體」指作為公司成員並對公司具有重大控制權的法律實體。

☐ 須登記人士

☐ 須登記法律實體

+ 須登記人士 / 須登記法律實體

重要控制人資料

申報關聯公司

步驟 8 公司架構

- 申報已列入預審名單上的關聯公司（如有）
- 承諾就同一項目，如申請人有提交標書，則關聯公司不會提交標書。

B4. 是否有任何屬同一集團[®]的商業實體（例如最終控股公司、控股公司、附屬公司、聯營公司等）或關聯方[#]，現時已列入本計劃的資格預審名單？*

☐ 是

☒ 否

公司名稱 (中文)

公司名稱 (英文)

註冊地址*



申請公司承諾，就本計劃下任何招標而言，如申請公司亦有提交標書，上文B4部所述的任何商業實體均不會另行提交標書或提交具競爭性的標書。

+ 公司

關聯公司資料

填寫主要人員及指定僱員資料

步驟 9 人員資料

- 提供獨資經營者、所有合夥人或董事資料
- 剔選是否擔任「主要人員」
- 主要人員須提供專業註冊資料
 - 註冊檢驗人員註冊號碼 (適用於IC / SC申請)
 - 認可人士註冊號碼 (適用於SC申請)
 - 專業學會 / 註冊管理局號碼

B5. 獨資經營者、所有合夥人或董事登記冊(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記錄的所有現任董事資料。

姓氏 (英文)*

名字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身份證 (例如: X123456(7))，請輸入 X1234567

香港身份證 ▼

這名人士會否擔任申請公司的主要人員?*

主要人員是指公司的獨資經營者、合夥人或董事，並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 是

☐ 否

註冊檢驗人員註冊號碼

是否持有有效的專業學會會籍或註冊資格?*

☐ 是

☐ 否

+ 主要人員

主要人員資料

填寫主要人員及指定僱員資料

步驟 9 人員資料

- 如有員工擔任「指定僱員」，須提供
 - 其個人資料
 - 專業註冊資料
 - 註冊檢驗人員註冊號碼
(適用於IC / SC申請)
 - 認可人士註冊號碼
(適用於SC申請)
 - 專業學會 / 註冊管理局號碼

B6. 如申請公司有任何僱員將擔任申請公司的指定僱員，請提供該僱員的資料。

指定僱員是指:

- (i) 全職僱員，即與申請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合約年期不少於一年），並按合約規定每週工作不少於40小時；以及
- (ii) 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姓氏 (英文)*

名字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身份證（例如：X123456(7)），請輸入 X1234567

香港身份證 ▾

註冊檢驗人員註冊號碼

是否持有有效的專業學會會籍或註冊資格?*

☐ 是

☐ 否

+ 指定僱員

符合註冊檢驗人員代表人員資料

(只適用於監督顧問)

步驟 9 人員資料

• 兩名人員須符合

- 註冊檢驗人員第一級代表 (TCP T1)
- 註冊檢驗人員第二級代表 (TCP T3)
- 其個人資料
- 學歷
- 相關經驗年資
- 如由全職僱員擔任，須**上載**僱傭關係證明文件

姓氏 (英文)*

名字 (英文)*

香港身份證號碼*

香港身份證 (例如: X123456(7))，請輸入 X1234567

在申請公司的角色*

☐ 獨資經營者☐ 合夥人☐ 董事☐ 全職職員

該人員或僱員所符合的最低資格*

☐ 註冊檢驗人員第一級代表, 即T1職級適任技術人員☐ 註冊檢驗人員第二級代表, 即T3職級適任技術人員

學歷*

相關經驗年資*

適任技術人員註冊號碼 (如有)

提供過往項目經驗

(只適用於未列入建築署 (AACSB) 相關的顧問公司名單的驗樓顧問／監督顧問申請者；及不屬於發展局《認可承建商公司名冊》建築類別下的維修工程承建商申請者)

步驟 10 技術經驗

• 按申請類別填寫相關項目

- 樓宇項目名稱
- 工程完成年份
- 負責人員

• 上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 屋宇署指定表格
- 入伙紙
- 合約摘要

工程類別:

涉及樓宇公用部份的訂明檢驗項目

樓宇名稱*

呈交MBI3或MBI3a表格的年份*

負責項目的商業實體名稱*

負責的註冊檢驗人員姓名*

該人士現時是否為申請公司的主要人員或指定僱員?*

☐ 否

☐ 是, 該人士為主要人員

☐ 是, 該人士為指定僱員

證明文件 (例如已提交予屋宇署的訂明表格)*

選擇檔案

支援以下格式的檔案: jpeg、png、pdf。
最大檔案大小: 100MB。

尚未上傳任何檔案。請使用上方的上傳按鈕添加檔案。

D部：技術經驗

品質管理、誠信、財務及過往表現

步驟 11 品質管理

- 別選是否已獲得ISO9001認證
- 上載有效證書
- 若未有相關認證
 - 承諾在12個月內獲得認證

E部 - 品質管理系統

E1. 申請公司*

☒ 已獲得ISO 9001認證

☐ 承諾在遞交申請後12個月內獲得ISO 9001認證

ISO 9001 證書*

選擇檔案

支援以下格式的檔案：jpeg、png、pdf。
最大總檔案大小 100MB。

尚未上傳任何檔案。請使用上方的上傳按鈕添加檔案。

品質管理、誠信、財務及過往表現

步驟 12 誠信管理

- 申報是否已簽署「誠」建約章 2.0
- 若未簽署約章
 - 承諾在12個月內簽署

F 部 - 誠信管理系統

F1. 誠信管理

申請公司*

☒ 已簽署「誠」建約章2.0 (CIIC)

☐ 承諾在遞交申請後12個月內簽署「誠」建約章2.0 (CIIC)

返回

下一步 及 儲存

品質管理、誠信、財務及過往表現

步驟 13 財務能力

- 申報公司現時是否處於破產或清盤狀態，或面臨破產或清盤程序
- 申報 營運資金 及 業務資本（適用於維修工程承辦商申請）
- 上載經執業會計師核證的財務報表

G 部 - 財務能力

G1. 財務狀況及償債能力聲明

申請公司在申請時是否正處於破產或清盤狀態，或面臨任何破產或清盤程序？*

☐ 是

☒ 否

G2. 財務能力

經執業會計師核證的最新經審計財務報表*

選擇檔案

支援以下格式的檔案：jpeg、png、pdf。
最大總檔案大小 100MB。

尚未上傳任何檔案。請使用上方的上傳按鈕添加檔案。

有關財務評估所需的文件，請參閱[附件](#)；該等文件須應主管機構要求提供。

返回

下一步 及 儲存

G部：財務能力

品質管理、誠信、財務及過往表現

步驟 14 過往表現

- 申報在指定日期內，有否
 - 曾被暫停或撤銷其專業或承建商註冊
 - 因干犯指定罪行而被定罪
 - 受到紀律處分

H部 - 過往表現

H1. 專業或承建商註冊被暫停或撤銷

在過去12個月內，申請公司、其主要人員、或指定僱員的專業或承建商註冊曾否被暫停或撤銷？

*

☐ 是

☐ 否

檢控及定罪紀錄

在過去12個月內，申請公司、其主要人員、及指定僱員曾否因以下罪行被定罪？

*

(i) 違反《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0(2A)條、第40(2AD)條、第40(2AE)條、第40(2AF)條或第40(2B)條的罪行；或

(ii) 違反《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95B章）第9(3)(b)條的罪行；或

(iii) 違反《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下最高罰款為第5級或以上的罪行

預覽全部資料並正式提交

步驟 15 覆核提交

- 核對輸入資料及附件
- 確認無誤後按「提交」

申請期：
2026年9月30日至
2026年10月27日

✓ 申請類別

✓ 申請公司資料

✓ 技術能力

✓ 技術經驗

✓ 品質管理系統

✓ 誠信管理系統

✓ 財務能力

✓ 過往表現

9 預覽表格內容及提交申請

如欲稍後繼續填寫申請表未完成的部分,可儲存進度

儲存進度

在過去12個月內,申請公司、其主要人員、或指定僱員的專業或承建商註冊曾否被暫停或撤銷?

否

檢控及定罪紀錄

在過去12個月內,申請公司、其主要人員、及指定僱員曾否因以下罪行被定罪?

否

在過去12個月內,申請公司、其任何主要人員、及指定僱員曾否因下列罪行被定罪,而累計定罪次數達到或超過相關門檻?

否

申請公司、其任何主要人員、指定僱員或重要控制人,現時是否正因任何誠信操守相關罪行而被檢控,或曾於過去36個月內因任何誠信操守相關罪行而被定罪?

否

紀律處分紀錄

在過去12個月內,申請公司、其主要人員、及指定僱員曾否被屋宇署、機電工程署、建築師註冊管理局、測量師註冊管理局或工程師註冊管理局及/或相關專業學會紀律處分?

否

返回

提交

提交後：留意確認電郵

步驟 16 初步審核

- 提交申請後，申請人會即時收到一封電郵，確認申請已成功提交，但申請程序未完成
- 申請人會另收到一個**確認電郵**，該電郵附有
 - 專用密碼，以登入平台**提交補充資料**(即主要人員、指定僱員及重要控制人的個人資料)
 - 「個人資料授權及同意書」
 - 「申請確認書」

須在收到**確認電郵**後**一星期內**提交補充資料、「個人資料授權及同意書」及「申請確認書」

顧問及承建商預審名單申請 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
網上服務平台 - 成功提交

你的申請已成功提交！(網上登記編號：PQ00000XX)
然而，**請注意，你的申請程序仍未完成**。稍後你會收到另一個電郵，供你提供下一部分的資料，以完成整個申請程序。

如有查詢，請發送電郵至 pqenquiry@ura.org.hk 或於辦公時間內(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致電25882929與我們聯絡。

確認電郵

- ✓ 補充資料登入專用密碼
- ✓ 個人資料授權及同意書
- ✓ 申請確認書
- ✓ 後續提交指示

確認電郵

Application for Admission to the Pre-qualified Lists – Acknowledgment & Request for Submission of Supporting Documents (Application Ref.: PQ0000047)



no-reply@ura.org.hk

To xxx@abc.org.hk

電郵地址

電郵主題



Reply



Reply All

If there are problems with how this message is displayed, click here to view it in a web browser.



Annex 1 User Guide for Submission of Supplementary Information.pdf

3 MB



Annex 2.pdf

1 MB

- 申請確認書
- 個人資料授權及同意書(申請公司)
- 個人資料授權及同意書(個人)

申請公司：陳大文公司

申請編號：PQ0000047

感謝 貴公司申請加入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計劃（下稱「本計劃」）下的顧問及承建商預審名單。

為評審 貴公司的申請，請盡快完成以下事項。

A. 透過網上系統提交補充資料

請使用已登記的電郵地址及下列登入碼（Passcode）登入電子申請系統，並提交所需補充資料。

電子申請系統：<https://pqapp.ura.org.hk/>

登入碼（Passcode）：517090

專用密碼

請參閱附件一：《補充資料提交指南》，按照指引完成網上提交程序。

登入電子申請系統後，請就下列與 貴公司有關人士提供所需補充資料：

姓名及與申請公司的關係

TSANG, De1 (指定僱員)

LI, Director1 (主要人員)

LI, D2 (主要人員)

LEE, Sc2 (重要控制人)

LEE, Sc1 (重要控制人)

提供所列人士的個人資料

申請確認書

個人資料授權及同意書
(由申請公司簽署)個人資料授權及同意書
(由個人簽署)

致：(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或市建局成立以管理「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計劃」（統稱「執行當局」）

有關：陳大文公司（「申請人」）名單（「本申請」）

本人 _____ 【職銜】
員、指定僱員及重要控制人作紀錄。本人謹此代表申請人作有陳述、聲明、確認、承諾及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

本人明白執行當局在評估本申請人提供按執行當局訂明的格式而申請人須在收到要求後及時

本人明白並確認，於本申請提述、聲明、確認、承諾及資料准的情況下，導致申請人被從預

在本申請明知地提供虛假資料法律下的刑事罪行。有關個案下作出檢控。

申請人承諾，若就本申請中所不真實、不準確、不完整，或執行當局。

電子申請系統：<https://pqapp.ura.org.hk/>

登入碼（Passcode）：517090

請參閱附件一：《補充資料提交指南》，按照指引完成網上提交程序。

登入電子申請系統後，請就下列與貴公司有關人士提供所需補充資料：

姓名及與申請公司的關係

TSANG, De1 (指定僱員)

LI, Director1 (主要人員)

LI, D2 (主要人員)

LEE, Sc2 (重要控制人)

LEE, Sc1 (重要控制人)

須簽署個人資料授權及同意書

B. 提交證明文件

請向市建局提交以下證明文件：

已填妥及簽署的《確認書》；

【由以下每一位人士簽署：(i) 申請人的主要人員／指定僱員／重要控制人，及 (ii) 其個人資料將由申請人於申請表中提供的人士】

「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計劃」（「本計劃」）
授權及同意書（個人）

致：(1)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及 (2) 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由政府或市建局成立以管理本計劃的實體（統稱「執行當局」）

有關：申請加入本計劃下的預審名單（「本申請」）

申請人（「申請人」）名稱：陳大文公司

個人姓名：TSANG, De1

該個人於申請人內部的身分：指定僱員¹

本人（即下方簽署人）簽署本授權及同意書，並確認、授權（在《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規定的情況下）及同意如下：

- 本人承認並確認，本人的相關資料（包括本人的個人資料，以及於「資格預審申請表」及申請人在本計劃下的投標文件中所提供及提交的其他資料、資訊及文件）已載列於申請人提交的本申請內（「申請人提供的資料」）。本人特此授權執行機構將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用於以下一個或多個目的或與之直接相關的目的（「收集目的」）：
 - 與審核及處理本申請、評估申請人的適合性及核實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相關的一切事宜及活動；
 - 與批准、續期、暫停預審資格及／或將申請人從該名單除名有關的一切事宜及活動，包括由任何政府部門、法定機構、公共機構或任何其他為覆核該等決定而設立的機構或人士對任何相關決定進行的覆核；
 - 與本計劃下的招標程序及標書評估相關的一切事宜及活動；
 - 與評核申請人的表現相關的一切事宜及活動；

¹ 指定僱員是指(i)全職僱員，即與公司簽訂僱傭合約（合約年期不少於一年），並按合約規定每週工作不少於 40 小時；以及(ii)代表公司就全新支援服務下的樓宇維修項目親自履行《建築物條例》的法定職責。

² 本計劃的名稱可能不時變更。

交回個人資料授權及同意書

步驟 17 文件交回

- 公司及相關人士簽署「個人資料授權及同意書」及「申請確認書」，並須根據電郵所載指示及期限前 -

正本：郵寄或親身交回市建局辦事處

電子副本：電郵至 pqenquiry@ura.org.hk



選擇「補充資料及文件」

步驟 18 再次登入

- 返回網上申請平台
- 選擇「補充資料及文件」

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
網上服務平台

TT 字型大小 | 繁體中文

網上申請

請選擇你希望提交的資料

☐ 提交新申請?

如您擬提交新申請加入預審名單，請選擇此選項。

列入預審名單申請表

☒ 提交補充資料?

如您收到本局電郵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請選擇此選項。

補充資料及文件

前往

返回

補充資料及文件入口

以電郵登記

步驟 18 再次登入

- 輸入電郵地址
- 按「發送驗證碼」
- 查閱電郵並輸入一次性密碼 (OTP)

一次性登入密碼

您的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網上服務平台一次性登入密碼為：

3864

此密碼將於 5 分鐘內失效。

如非閣下本人操作，請忽略此電郵。

此為系統自動發送之電郵，請勿回覆。Testing

任何未完成提交的申請均視為臨時紀錄。為保障資料安全，系統會於有關申請建立後 7 天自動刪除所有未完成申請的資料。申請人應確保於 7 天期限內完成及提交申請，以免遺失已輸入的資料及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 列入預審名單申請表

電郵地址

abc@efg.org.hk

電郵驗證碼

3864

發送驗證碼



在申請前，本人已仔細閱讀並理解申請加入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計劃顧問及承建商預審名單及在本申請內之全部其他內容。

立刻填寫申請表

返回

電郵驗證及開始填寫申請表

選擇「補充資料及文件」

步驟 18 再次登入

- 輸入確認電郵內的專用密碼

敬啟者：

申請公司：陳大文公司
申請編號：PQ0000047

X X X X X X X X

A. 透過網上系統提交補充資料

請使用已登記的電郵地址及下列登入碼（Passcode）登入電子申請系統，並提交所需補充資料。

電子申請系統：<https://pqapp.ura.org.hk/>
登入碼（Passcode）：517090

請參閱附件一：《補充資料提交指南》，按照指引完成網上提交程序。

網上申請 > 提交補充資料

專用密碼

如您收到電郵要求提供補充資料，請輸入專用密碼。

5 1 7 0 9 0

確定

下一步

專用密碼

提供更詳細的公司及個人資料

步驟 19 補充資料

- 填寫詳細公司地址及電話資料
- 提供公司董事、指定僱員及重要控制人的個人資料
 - 中英文姓名
 - 出生日期
 - 身分證號碼
 - 住址
 - 手提電話號碼
 - 職業
 - ...

聯絡資料及住址紀錄

請就每個電話號碼及住址，提供開始使用該號碼或在該地址居住的月份及年份。如不清楚月份或年份，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作出合理查詢。如仍未能確定日期，請註明該日期是否在過去10年內。如連此項資料亦未能確定，請說明原因。

A. 住宅電話號碼

是否有住宅電話號碼？*

☒ 沒有

☐ 有

B. 流動電話號碼*

香港地區 ▾

何時開始使用此流動電話號碼？*

☐ 有具體的年份及月份資料

☒ 只有年份/大約年份資料

☐ 未能提供年份及月份資料

☐ 年份/大約年份

☐ 已使用超過 10 年

☐ 已使用少於 10 年

覆核補充資料並提交

步驟 20 最終提交

- 再次核對所有補充資料
- 按「提交」完成補充資料程序

網上服務平台

✓ 輸入專用密碼

✓ 公司資料

✓ 申請公司所有主要人員、指定僱員及重要控制人

4 預覽表格內容及提交資料

如欲稍後繼續填寫申請表未完成的部分,可儲存進度

儲存進度

A. 住宅電話號碼

是否有住宅電話號碼?

沒有

B. 流動電話號碼

852 12345678

何時開始使用此流動電話號碼?

只有年份/大約年份資料

如開始使用該電話號碼的月份或確實年份不詳,請提供約略年份。

已使用超過 10 年

C. 現時住址

請以英文填寫住址紀錄

室

c

樓層

座 / 棟號

樓宇 / 大廈

wqe

屋邨 / 屋苑 / 村

街號

街道

區

東區

何時開始在此地址居住?

未能提供年份及月份資料,請說明原因:

返回

提交

是否確認提交申請表?

請確保填寫的資料正確無誤,確定後按確認提交

確定提交

返回

補充資料覆核及提交

47

及時儲存進度

為保障資料安全，系統會於有關申請建立後 7 天自動刪除所有未完成申請的資料

申請人應確保於 7 天期限內完成及提交申請，以免遺失已輸入的資料及造成不必要的延誤

4 技術經驗

5 品質管理系統

6 誠信管理系統

7 財務能力

8 過往表現

9 預覽表格內容及提交申請

如欲稍後繼續填寫申請表未完成的部分,可儲存進度

 儲存進度

工程類別:

涉及樓宇公用部份的訂明檢驗項目

樓宇名稱*

呈交MBI3或MBI3a表格的年份*

負責項目的商業實體名稱*

負責的註冊檢驗人員姓名*

該人士現時是否為申請公司的主要人員或指定僱員?*

☐ 否

☐ 是. 該人士為主要人員

☐ 是. 該人士為指定僱員

證明文件 (例如已提交予屋宇署的訂明表格)*

選擇檔案

支援以下格式的檔案: jpeg、png、pdf。
最大總檔案大小: 100MB。

尚未上傳任何檔案。請使用上方的上傳按鈕添加檔案。

返回

下一步 及 儲存

及時儲存進度

- 在登入頁面，選擇「列入預審名單申請表」
- 從已儲存的申請進度繼續填寫申請表

網上申請

您有(1)份已儲存的申請。您可以繼續填寫該申請，或提交新的申請。

☒ 列入預審名單申請表
30/09/2026 07:04 PM

☐ 提交新的申請

確定

返回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發展局



立即申請



EN | 簡

一般資訊

預審準則

申請重要須知

申請預審流程

下載區

預審名單

樓宇維修全新支援服務計劃



預審名單：網上申請指南

申請程序完成

如需提交其他資料／文件，市建局會直接聯絡申請人

查詢及技術支援

電話：2588 2929

電郵：pqenquiry@ura.org.hk

<https://pq.ura.org.hk>

